

附件五

花蓮考區 107 年國中教育會考「非冷氣試場」應考服務申請表

學校代碼：_____

學校名稱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班級		座號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申請「非冷氣試場」原因					
考生簽名				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	
承辦單位 簽注意見	(粗框內考生免填)			承辦人 簽章	

※備註：

1. 未填寫本表之考生，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。
2. 考生選擇使用「非冷氣試場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。考區試務會得集中安排應試考場，考生不得異議。